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企〔2024〕5号

关于紫云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处置坝羊镇等4个乡镇环卫国有资产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处置坝羊镇等4个乡镇环卫国有资产的请示》（紫城管呈〔2024〕13号）收悉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部署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将全县环卫国有资产进行有偿转让处置。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，及时将处置收入上缴国库。

附件：环卫国有资产处置清单

紫云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7日

